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PR郴高投”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5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发行人将于2020年1月2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郴高投（代码：127079）

3、发行主体：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5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分别向投资者偿还债券本金各3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4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20年1月2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



的本期债券余额中，占比发行总额 20%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和 2022 年 1 月 2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前次累计偿还本金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40\% - 20\%)$

$=4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PR 郴高投”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签章页)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